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管理辦法

 金門縣政府91年7月12日府秘字第9128847號函訂定

金門縣政府106年7月11日府行法字第10600547740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試辦金門與大陸地區兩地通航，妥善規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之接待品質與遊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旅行業，指總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在金門縣滿二年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並加入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業務，應檢附附件一至三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商業登記核准文、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四、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五、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之合作協議書及該旅行社之「旅行業務經營許可證」與「營業執照」影本。

 六、切結書(附件三)。

 七、接待計畫(附件二)。

前項第五款應備文件，在金門與大陸地區旅行社達成協議可行性未明確前，暫免檢附，但主管機關因應時空環境改變要求檢附時，旅行業應於通知後一定期限內補繳。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旅行業之接待計畫，得組成審查委員會，聘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第七條 旅行業之接待資格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接受其辦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

第八條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旅行業務，應依附件五至八之事項通報：

 一、入境通報(附件五)。

 二、出境通報(附件六)。

 三、離團通報(附件七)。

 四、行程變更、緊急事故與其他通報(附件八)。

第九條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者，除前條通報事項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組團或個人旅遊方式辦理，每次停留不得逾十五日。

 二、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來金旅遊業務，應確實投保責任保險；另個人旅遊應備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之旅遊平安險或其他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

 三、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一團體至少應派遣一名華語導遊人員接待。

 四、以組團方式辦理者，華語導遊人員應佩帶統一之「執業證」。

 五、華語導遊人員應穿著清潔整齊之制服、遊覽車駕駛員應服 裝儀容整齊；服務過程敬業且未生糾紛。

 六、導遊人員報酬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

 七、以組團方式辦理者，合作之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填載「派車單」，隨車攜帶。

 八、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

 九、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旅行，應全數安排合法住宿、餐廳及購物點。

 十、旅行業應協助配合警察機關對被接待團體團員或以個人旅遊方式實施必要之臨檢、查察。

 十一、旅行業之負責人及其服務人員，發現接待團員有違法、違規、滯留行方不明(脫團)或突發事故等情事時，應立即填報通報表向警察機關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搜尋。

 十二、不得將接待資格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

 十三、不得以顯有低於接待計畫中建議售價之不合理價格承攬業務。

 十四、不得違反其他法規所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者，依附件九之規定。

旅行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消其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許可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辦理申請入境手續；期滿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業務許可申請書**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
| 1.申請單位 | 名　　稱 |   | 旅行業執照號碼 |   | 電話 |   |
| 登記地址 |   | 傳真 |   |
| 營業地址 |   |
| 2.申請單位 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地址 |   | 傳真 |   |
| 3.申請單位 連絡人 | 姓名 |   | 職 稱 |   | 電話 |   |
| 地址 |   | 傳真 |   |
| 4.每日計畫 接待人數  |  人 | 申請文件是否檢附 |
| 是 | 否 |
| 5.應附申請文件 | (1)經濟部核准文件 | ˇ |  |
| (2)交通部觀光局綜合、甲種旅行業執照影本 | ˇ |  |
| (3)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 ˇ |  |
| (4)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之文件影本 | ˇ |  |
| (5)切結書：聲明接待全程應使用合法登記業者設置、提供之設施及服務等。(安排合法餐廳、特產店、住宿等)。 | v |  |
| (6)接待計畫 | v |  |
| (7)與大陸地區國際旅行社簽訂之合作協議書 |  |  |
| (8)上述(7)國際旅行社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影本及「營業執照」影本 |  |  |
| 1. 上述(1)至(5)所述文件及(6)接待計畫所附各式證件,請皆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 (6)接待計畫，請參照接待計畫撰寫格式說明撰寫。
3. 上述(7)至(8)應備文件，在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旅行社達成協議可行性未明確前，暫免檢附但主管機關因應時空環境改變要求檢附時，旅行業應於通知後一定期限內補繳。
4. 上述(1)至(6)之申請書應附申請文件，請依序檢附裝訂
5. 請自行檢查應附申請文件是否檢附，檢附「ˇ」是，未檢附「ˇ」否。
 |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及取消業務許可，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公司：（簽章）

申請單位代表人：（簽章）

**附件二**

**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業務許可接待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單位 |  名 稱 |   | 電話 |   | 傳 真 |  |
| 旅行業執照號碼 |   | 營業地址 |   |
| 接待計畫內容 |
| 一、參訪行程或地點規劃（未開放或軍事機敏之地區不應納入參訪地點）。二、每日計畫接待人數（合作旅館總床位數、遊覽車總座位數應大於每日計畫接待人數）。三、對接待旅客管理說明。四、服務要求自我規範（提出交通、旅館住宿、膳食內容等等服務自我要求規範）。五、接待行程管理說明。六、接待參訪行程解說說明。七、成本估算及建議售價（估算成本，應含蓋下列項目：代辦理證件之手續費、交通運輸費、餐飲費、住宿費、遊覽費用、接送費、服務費、保險費）八、實際售價：（依實際接團申報） |
|  申請單位連絡人 | 申請單位公司章  | 申請單位負責人章 |
| 姓 名 | 職 稱 |
|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   |

**接待計畫撰寫格式說明**請依以下各點依序撰寫或檢附相關書件：

一、參訪行程或地點規劃。

二、檢附受僱用之導遊人員相關資料：

（１）全體導遊人員名冊(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２）各導遊人員在職證明。。

（３）導遊人員穿著制服之彩色設計圖。

三、每日計畫接待人數。

四、對接待旅客管理說明。

五、服務要求自我規範：提出交通、旅館住宿、膳食內容等等服務自我要求規範。

六、接待行程管理說明。

七、接待參訪行程解說說明。

八、成本估算及建議售價。

**附件三**

**切結書**

 **本公司承諾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皆遵守「金門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接待行程皆安排合法之住宿、特產業者、餐廳、交通工具及合法登記業者設置、提供之設施及服務。**

**此致**

**金門縣政府**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 **統一編號** |  |
| **住址** |  |
| **電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審查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接待計畫先期審查意見表**

申請案號：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
| 1.申請單位 |   |
| 2.審查事項 | 審查項目 | 審查意見 |
| 依規定檢附文件或進行說明 | 備註 |
| 審查情形說明或疑義情形說明 |
| (1)申請書 | ˇ |  |
| (2)經濟部核准文件 | ˇ |  |
| (3)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 | ˇ | 附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 ） |
| (4)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 會會員證明 | ˇ | 附會員證書影本（ ） |
| （(5)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員證明之文件影本 | ˇ | 附會員證書影本。 |
| (6)切結書 | ˇ | 接待全程應使用合法登記業者設置、提供之設施及服務。 |
| (7)接待計畫（依接待計畫內容辦 理下列項目審查） | ˇ |  |
| A.參訪行程或地點規劃 | ˇ | 1. 天 2.遊程 種。 |
|  B. 檢附受僱用之導遊人員相關資料 | ˇ | 執業證正反面影本、在職證明、制服 |
| C.每日計畫接待人數 | ˇ | 1. 每日計畫接待人數 人。
 |
| D.對接待旅客管理說明 | ˇ |  |
| E.服務要求自我規範 | ˇ |  |
| F.接待行程管理說明 | ˇ |  |
|  G.接待參訪行程解說說明 | ˇ |  |
| H.成本估算及建議售價 | ˇ | 1. 遊程種類： 天 夜遊程 種。
2. 建議售價： 天 夜遊程： 元。

3.成本估算含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契約應記載旅遊費用項目。 |

**附件五**

**旅行業者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

**入境接待報告表**

 組團號：

 傳送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
| 1.接待旅行業者（填報單位） | 名　　稱 |  | 旅行業註冊號 碼 |  | 電話 |  |
| 傳真 |  |
| 2.旅行業者業務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市話 |  |
| 地址 |  | 手機 |  |
| 3.大陸地區組團社 | 名稱 |  | 營業執照 號碼 |  | 電話 |  |
| 地址 |  | 傳真 |  |
| 4.來金日期及船班 | 來程(大陸方出境)： 000年00月00日／搭乘00時00分 船班回程( 我方出境 )： 000年00 月00 日／搭乘00時00分 船班 |
| 5.接待車輛及駕駛 | 公司 |  | 駕駛 |  | 車號 |  | 手機 |  |
| 6.隨團導遊 | 姓名： 身份證號： | 手機 |  |
| 7.大陸領隊、實際來金團體人數及行程安排天數 |  領隊一行共 人，行程安排共 天 夜。 |
| 8.檢附行程表（由旅行業者依附參考表單填載），惟表單內須含括參訪據點、住宿旅館、參觀之特產品及用餐餐廳；變更應填具附表四向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通報。 |
| 9.團員名冊（由旅行業者依附參考表單填載）。 |
| 10.檢附旅客責任保險單影本。 |
| 11.檢附遊覽車派車單影本。 |
| 備註：一、負責接待旅行業者應於團體入境二小時內將本行前接待報告表，以傳送方式向通報系統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另接待旅行業者亦須以電話確認該兩中心業經接獲本通報資料。二、通報單位聯繫方式：(一)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旅行通報系統中心：**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電話:（082）372267；傳真:（082）372139；e-mail：****372267@gmail.com****；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5樓。** (二)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電話：(082)325341、**372218**；傳真：(082)328872；e-mail：**w0911671562@gmail.com**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 |

接待旅行業者（蓋公司章）：

接待旅行業者業務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五-1**

**入境接待報告表之團體團員名冊**

組團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大陸身份證號碼 | 出生年月日 | 大陸地區住居地址 |
| 領隊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原入境前預報表通報之入境團員人數共 0 人。

興入境前預報表通報預計入境人數差異共 人，未入境名單如後：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接待旅行業者（蓋公司章）：

**附件五-2**

○○旅行社　　金門○○○○三天兩晚遊接待行程表

■團體品質分級：□豪華團級　□標準團級　□經濟團級 ■入金旅遊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天

■接待社團號： ■人數：　 ■用房：　　間

■組團社團號： ■接團標誌名稱：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行程、景點 | 備註 |
| 月/日 | ★ | 上午 | 廈門五通碼頭~~金門水頭碼頭 | ■船名：發抵時間：  |
| 金門水頭碼頭迎接嘉賓－翟山坑道、魯王漢影雲根勒石－明千戶所古城金門城(文台古塔－虛江嘯臥)－莒光樓 | ■遊覽車公司名：車型：車號：■司機：■導遊： |
| 【午餐】 | ■餐廳名：電話： |
| 下午 | 金城市區尋幽（模範街--邱良功母節孝坊－奎閣－陳詩吟洋樓--清鎮總兵署—金城民防坑道—朱子祠）→古寧頭地區(李光顯將軍故宅振威第－雙鯉湖濕地自然中心－關帝廟傳奇－北山風獅爺－古龍頭水尾塔－慈湖－慈堤) →特產購物推薦店 | ■白天購物推薦店： |
| 【晚餐】 | ■餐廳名：電話： |
| 《夜間自由行購物》 | ■購物推薦店名： |
| 23:00前 | 返回住宿飯店(夏令23:00前；冬令22:30前)→晚安 | * 住宿飯店名：
* 分級別：

地址：電話： |
| 月/日 | ★ | 上午 | 晨喚早餐－登仙山太武山(鄭成功觀兵弈棋處－倒影塔--海印寺)－馬山觀測所眺望祖國山川－山后民俗文化村僑匯建築群(海珠堂—喜慶館-王氏宗祠)－林務所(森林公園-林業生態館)－特產購物推薦店 | ■白天購物推薦店： |
| 【午餐】 | ■餐廳名：電話： |
| 下午 | 御賜里名瓊林聚落建築群（蔡氏宗祠家廟－戰鬥村地下坑道、風獅爺）－金門國家公園（中山紀念林—乳山陣地—蔣經國先生紀念館）－特產購物推薦店－延平郡王祠→董嶼(建功嶼)配合退潮時，體驗海底步道奇趣 | ■白天購物推薦店： |
| 【晚餐】 | ■餐廳名：電話： |
| 《夜間自由行購物》 | ■購物推薦店名： |
| 23:00前 | 返回住宿飯店(夏令23:00前；冬令22:30前)→晚安 | * 住宿飯店名：
* 分級別：

地址：電話 |
| 月/日 | ★ | 上午 | 晨喚早餐－小金門(四維坑道-將軍堡-鐵漢堡-陵水湖－上林將軍廟-八達樓子) | ■去程船名：■回程船名： |
| 【午餐】 | ■餐廳名：電話： |
| 下午 | 特產購物推薦店－水頭聚落建築群（金門僑鄉文物館--鎗樓得月樓－前往水頭碼頭辦理通關手續 | ■白天購物推薦店名： |
| 搭船返回廈門和平碼頭－返回溫暖的家 | ■船名：發抵時間： 至 |

|  |  |
| --- | --- |
| 備註 | 1、餐費每餐　　　元，每日　　　元。2、車齡 　 年內。3、導遊服務費每日台幣　　　元；司機服務費每日台幣　　　元。 |

**附件六**

**旅行業者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

**出境通報**

 組團號：

傳送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1.大陸地區組團社、領隊及入境日期 | 由 　　 組團 領隊 於 000 年 00月00日入境 |
| 2.接待旅行業者 |  | 隨團導遊 |  手機號碼：  |
| 3.出境時間及船班 | 000年00 月00日00 時00 分 | 出境船班名稱 |  |
| 4.實際入出境團體人數 | 原入境旅客 0 人，實際出境旅客 0 人。 |
| 5.未出境團員名單、事由及處理情形 | 姓 名 | 未出境事由 | 處 理 情 形(含預計出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負責接待旅行業者應於團體出境後二小時內將本出境通報表，以傳送方式向通報系統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另接待旅行業者亦須以電話確認該兩中心業經接獲本通報資料。二、通報單位聯繫方式：(一)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旅行通報系統中心：**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電話:（082）372267；傳真:（082）372139；e-mail：****372267@gmail.com****；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5樓。** (二)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82)325341、**372218**；傳真：(082)328872；e-mail：**w0911671562@gmail.com**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 |

接待旅行業者（蓋公司章）：

接待旅行業者業務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七**

**旅行業者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

**團員離團申報書**

傳送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1.大陸地區組團社、領隊及入境日期 | 由 組團 領隊 於 年 月 日入境 |
| 2.接待旅行業者 |  | 業者聯絡人員 |  手機號碼： |
| 隨團導遊 |  手機號碼： |
| 3.離團團員 | 姓名 |  | 接待報告表團體團員名冊之團員編號 |  | 姓名 |  | 接待報告表團體團員名冊之團員編號 |  |
| 姓名 |  |  | 姓名 |  |  |
| 姓名 |  |  | 姓名 |  |  |
| 4.離團事由 |  □ 傷病就醫 □ 購物 □ 探訪親友※親友姓名：※地址：※親友聯絡電話： |
| 5.離團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6.前往地點（含住宿地點） |  |
| 7.歸團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備註：一、因傷病就醫、團員緊急事故離團須立即通報，購物或訪友離團則須事前通報，另負責接待旅行業者以傳送方式向通報系統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接待旅行業者須以電話確認該兩中心接獲本通報資料，非前述通報系統中心之作業時段時旅行業者亦須向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電話確認其通報已獲接收。二、團員於離團期間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負安全責任。三、基於維護旅客安全，導遊人員應瞭解團員動態，如發現逾原訂歸團時間未返團，應立即填具附表四通報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四、通報單位聯繫方式：(一)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旅行通報系統中心：**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電話:（082）372267；傳真:（082）372139；e-mail：****372267@gmail.com****；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5樓。** (二)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82)325341、**372218**；傳真：(082)328872；e-mail：**w0911671562@gmail.com**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 |

接待旅行業者（蓋公司章）：

接待旅行業者業務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八**

 **旅行業者接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旅行**

 **通報案件申報書**

傳送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通報別: □初報 □續報 □結報

|  |  |
| --- | --- |
| 1.大陸地區組團社、領隊及入境日期 | 由 組團 領隊 於 年 月 日入境 |
| 2.接待旅行業者 |  | 業者聯絡人員 |  手機號碼： |
| 隨團導遊 |  手機號碼： |
| 3.通報事由 | □住宿旅館變更 □購物商店變更 □導遊人員變更（請說明導遊人員身分證號）□遊覽車變更 □駕駛人變更（請說明駕駛人登記證編號）□境內分車（請說明各車車號、駕駛人及隨車導遊人員）□團員緊急事故（檢附該旅遊團團員名冊、行程表、責任保險單及其他相關資料）□其它通報：  1.□提前出境： 時間：　　　　　　　　 ，出境機場：　　　　　　　　  航班：　　　　　　　 ，送機人員：　　　　　　　　  2.□延期出境： 時間：　　　　　　 　　，出境機場：　　　　　　　　  航班：　　　　　　　 ，送機人員：　　　　　　　　  3.□旅客人數未達入境最低限額：　　　　　　　　　　  |
| 4.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5.案情摘要說明 |  |
| 6.檢附資料 |  |
| 7.處理情形說明 |  |
| 備註：一、除旅遊糾紛案件於通報系統中心作業時間通報外，其餘皆須立即通報，另除旅遊糾紛與疫情案件(疫情案於非通報系統中心作業時間時改向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僅須向通報系統中心通報外，其餘皆應向前述二中心通報，接待旅行業者須以電話確認該兩中心接獲本通報資料，非前述通報系統中心之作業時段時旅行業者亦須向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電話確認其通報已獲接收(旅遊糾紛案件除外)。二、發生違反治安、疫情及緊急事故等案件，旅行業者或隨團導遊人員即應自動報知其他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三、通報單位聯繫方式：(一)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旅行通報系統中心：**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電話:（082）372267；傳真:（082）372139；e-mail：****372267@gmail.com****；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7號5樓。** (二)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電話：(082)325341、**372218**；傳真：(082)328872；e-mail：**w0911671562@gmail.com**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 |

接待旅行業者（蓋公司章）：

接待旅行業者業務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九**

**裁罰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裁罰事項 | 處罰範圍 | 裁罰標準 |
| 一 | 入境通報：負責接待之旅行業應於**團體、個人旅遊者**入境後二個小時內將接待報告表（如附件五）（含旅客名單、行程表、購物商店、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及其駕駛人、派遣之導遊人員等）傳送或持送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金門縣政府觀光處**，並由隨團導遊隨身攜帶接待報告表影本一份，上述資料不得有疏漏虛偽等情事。**以個人旅遊者，應另備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旅遊平安險證明文件及註明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之行程表、接待報告表（應包含代申請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之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 按月計算，一個月內累計記點達四或六個月內累計記點達十二點取消資格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二 | 出境通報：團體出境後二小時內，由導遊人員填具出境通報表（如附件六），向本處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三 | 離團通報：團員如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離團人數不超過全團人數三分之一、離團天數不超過旅遊全程三分之一等要件，並應向導遊人員陳述原因，由導遊人員填具團員離團申報書（如附件七）立即通報；基於維護旅客安全，導遊人員應瞭解團員動態，如發現逾原訂返回時間未歸，應立即通報：  1.傷病需就醫：如發生傷病，得由導遊人員指定相關人員陪同前往，並填具通報書通報。事後應補送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  2.探訪親友：團員於旅行社既定行程中所列自由活動時段（含晚間）探訪親友，視為行程內之安排，得免予通報。團員於旅行社既定行程中如需脫離團體活動探訪親友時，應由導遊人員填具申報書通報，並瞭解旅客返回時間。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四 | **行程變更、緊急事故及其他通報**：大陸地區人民來金觀光團體應依既定行程活動，行程之住宿地點或購物商店變更、緊急事故或其他通報變更時，應填具申報書（如附件八）立即通報。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五 | 以**組團或個人旅遊方式辦理，每次停留不得逾十五日**。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六 | **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來金旅遊業務，應確實投保責任保險：另個人旅遊應備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兩百萬之旅遊平安險或其他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七 | **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一團體至少應派遣一名**華語導遊人員接待**。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八 | **以組團方式辦理者，華語導遊**人員應佩帶統一之**「執業證」**。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九 | 華語導遊人員應穿著清潔整齊之制服、遊覽車駕駛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服務過程敬業且未生糾紛。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十 | 導遊人員報酬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十一 | **以組團方式辦理者，**合作之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填載「派車單」，隨車攜帶。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十二 | 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含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之大陸觀光團編號、辦理接待旅行業公司名稱、大陸地 區組團旅行業之省(市)及公司名稱、團體類別(優質行程團體、專案團體或 一般行程團體)；如為一般行程團體者，得標示為觀光旅遊團體，如為專案團體，應標明專案名稱。其標示方向應朝向擋風玻璃外側；標示版面不得小於A4(長29.7公分、寬21公分)，且不得妨礙車輛後照鏡使用；標示字體應粗黑，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組團、接待」文字外，均不得小於Word文書軟體80號字體，亦不得以遮掩、塗抹或其他方法，使標示內容不能或難以辨識。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十三 |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旅行，應全數安排1. **合法住宿設施。**
2. **合法餐廳用餐。**
3. **合法購物點，一日遊二個購物點，一個免稅店；二日遊四個購物點，一個免稅店；三日遊六個購物點，一個免稅店之規定。**
4. 全程應使用合法登記業者設置、提供之設施及服務。

旅行業應依接待計畫執行接待工作，且合作之業者應符合辦理接待業務之各項規定。 | 同上 | 違反每項每團每次記點一點 |
| 十四 | 旅行業應協助配合警察機關對被接待團體團員**或以個人旅遊方式**實施必要之臨檢、查察。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十五 | 旅行業之負責人及其服務人員，發現接待團員有違法、違規、滯留行方不明(脫團)或突發事故等情事時，應立即填報通報表向警察機關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搜尋。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十六 | 不得以顯有低於接待計畫中建議售價之不合理價格承攬業務。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十七 | 不得違反其他法規所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同上 | 違反每次記點一點 |
| 十八 | 不得將接待資格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 | 取消資格一年 | 取消資格一年 |